

ANJIE BROAD

中国企业境外反垄断风险 及应对策略

詹昊

詹昊

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



主讲人

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主任

ICC China 竞争委员会

副主席、中国区大使

北京、山东、江苏、辽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垄断专家库专家

Chambers & Partners

第一等竞争律师

The Legal 500

反垄断领先律师

Legalband

第一等竞争律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目录

CONTENTS

- 01 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反垄断风险
- 02 中国企业在境外的反垄断诉讼典型案例
- 03 中国企业在境外的反垄断调查典型案例
- 04 中国企业在境外的反垄断申报审查典型案例
- 05 中国企业在境外可能面临的其他政府调查
- 06 中国企业境外合规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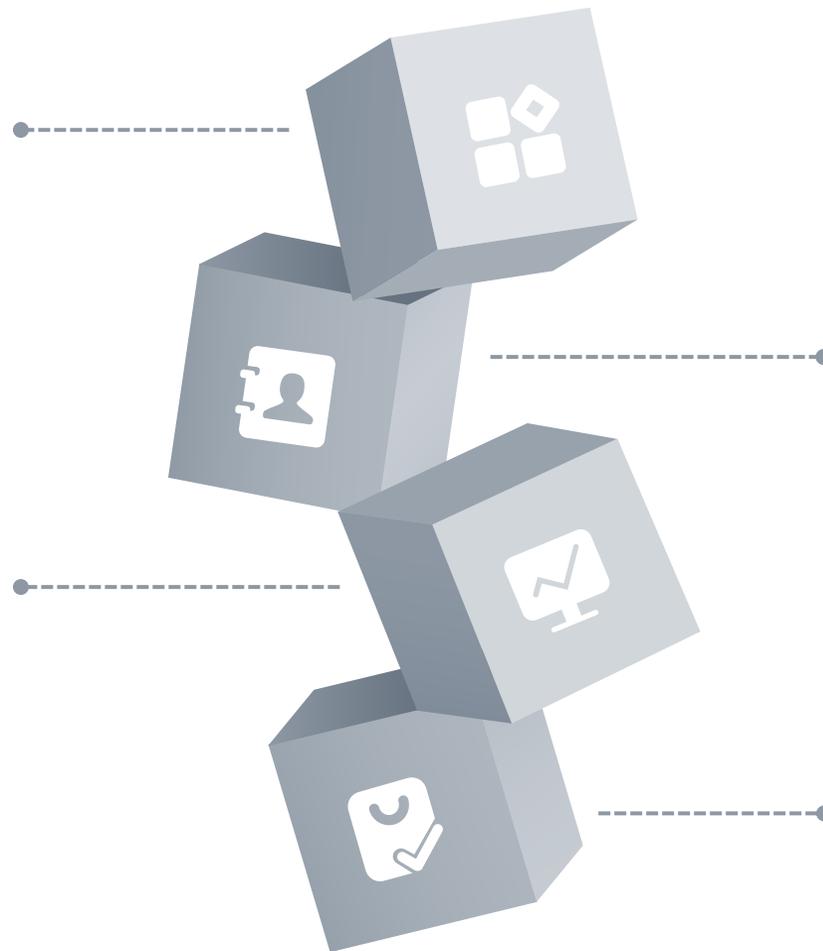
Part 1

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反垄断风险

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反垄断风险日益增强：

中国企业日益积极地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对国际市场的影响力越来越强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域外进行反垄断申报较为频繁，遭遇反垄断诉讼、反垄断调查、欧盟反补贴调查屡见不鲜



2023年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总额达到10418.5亿元人民币，其中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达9169.9亿元人民币。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中国企业面临的反垄断风险也相应增加

中国企业运用策略维权意识随之强化，通过诉讼、举报等方式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主动性、积极性提升

域外反垄断立法、司法及执法动态活跃：

	欧盟	美国
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欧盟运行条约》（TFEU,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外国补贴条例》（FSR, Foreign Subsidies Regulation） 《数字市场法案》（DMA） 《数字服务法》（DS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谢尔曼法》 《克莱顿法》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1930年关税法》 ...
执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强化高科技、数字经济领域的执法 限制外国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大型科技公司的执法渐多，包括Meta、谷歌、亚马逊和苹果等 对新兴领域给予关注，如在2024年6月，美国DOJ和FTC针对英伟达、微软和OpenAI等科技巨头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主导地位进行了反垄断调查。
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欧盟境内的反垄断私人诉讼数量呈上升趋势 主要集中在科技、互联网、电信等高科技领域，案件类型包括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审查、卡特尔协议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中国企业的在美反垄断诉讼渐多，大多涉及卡特尔行为，少数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中企遭致域外反垄断诉讼和调查的潜在不利影响：



面临巨额罚款、三倍损害赔偿、业务拆分等严重后果

高管的个人刑事责任、企业的集体诉讼巨额赔偿

影响企业的国际声誉、市场地位和在美业务开展

Part 2

中国企业在境外的反垄断诉讼典型案例

(一) 美国2家维生素C采购公司将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等4家中国维生素C生产企业诉至美国法院

1. 案件背景

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一直是维生素C（以下简称“维C”）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中国政府实施了一系列出口管制措施，以帮助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中获得比外国维C生产商更强的竞争优势。在此期间，政府继续通过制定政策来推动、维持国内生产商的竞争力。



(一) 美国2家维生素C采购公司将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等4家中国维生素C生产企业诉至美国法院

2.基本案情与历次判决

2005年1月，美国两家维生素C采购公司提起反垄断诉讼，指称**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石药集团维生药业有限公司**构成**固定价格、限制出口的卡特尔**，违反美国反垄断法。

对于原告的指控，中方企业援引国际礼让（International Comity）、外国主权强制（Foreign Sovereign Compulsion）与国家行为原则（The State Action Doctrine）进行抗辩。

中国商务部以“法庭之友”的身份出席审判，为中方的抗辩出具相关声明，称进行出口价格协调的商会是“经商务部授权监管中国医药产品进出口业务机构”，“中国的法律要求被告企业协调他们的出口行为”。但是，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并没有认可商务部对于中国法律的认定和解释。

中国企业随后上诉至联邦第二巡回法院。联邦第二巡回法院指出，适用国际礼让原则需要法庭确认中国法律是否要求被告实施违反美国反垄断法的行为，在调查过程中需要对外国政府对其本国法律的解释给予一定程度的尊重。2016年9月20日，第二巡回法院推翻一审判决。

(一) 美国2家维生素C采购公司将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等4家中国维生素C生产企业诉至美国法院

2.基本案情与历次判决

此后，原告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申请再审。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对于外国政府的声明和意见应给予一定的尊重，但相关意见不必然具有决定性作用。据此，2018年4月24日，联邦最高法院撤销上诉法院的判决，并将该案发回重审。维C案再次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

在重审中，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表示，中国同期行政文件和行业报告中阐明的相关中国法规要求被告对维生素C出口价格和出口数量进行协同，此实为中国维生素C出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外国法查明的结果显示中美相关法律之间确实存在真实的冲突。

维生素案中，除河北维尔康外的其他被告（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石药集团维生药业有限公司）在案件临近开庭前选择以赔款的方式与原告和解，河北维尔康未进行和解，最终胜诉，耗时近十六年。

（一）美国2家维生素C采购公司将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等4家中国维生素C生产企业诉至美国法院

3.维C案中美国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及说理

对于维C案中美国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我国企业在一审中提出国际礼让、外国主权强制与国家行为原则来进行管辖抗辩。在二审中，联邦第二巡回法院主要依据国际礼让原则推翻了一审判决。

国际礼让原则适用的重要情形之一是，案涉国家间法律政策须存在不可调和的“**真实冲突**”。一般来说，国际礼让原则“**考虑到美国的利益、外国的利益、以及各国在国际法公正高效运行的规则方面所拥有的共同利益。**”因此，如果以国际礼让原则为由驳回反垄断诉讼请求，那么两个国家的法律冲突必须是达到不可调和的程度。

根据外国主权强制原则，“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凌驾于其他国家之上，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一国主权被视为超越他国管辖范围之外。”根据美国司法部的反垄断指南，若要适用外国主权强制原则，被告必须证明自己会因拒绝遵守政府的命令而面临“刑事或其他严厉惩罚”。

根据国家行为原则，“法院不能决定政治敏感性争议，法院不能判断外国主权行为的合法性。每一主权国家要尊重其他主权国家的对立，并且一国法院不能审查判断它国政府在其领土上的行为。”根据联邦地区法院的判决说明，国家行为原则适用于“国家政策允许但不强制企业从事反竞争行为”，前提是必须积极监督任何私人领域的反竞争行为。

(一) 美国2家维生素C采购公司将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等4家中国维生素C生产企业诉至美国法院

4.本案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1) 和解策略：

着重明确是否和解以及和解的最佳时点，考虑败诉风险、和解弊端（如域外反垄断调查和诉讼）、应诉成本（律师费成本）、时间成本、与其他被告应诉策略的博弈、原告的期待值等。

(2) 证据开示程序中的中国法合规问题：

美国诉讼程序中往往需要开示大量文件和数据，要求中国企业的数据出境。然而，中国近年来制定的《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对中国企业的数据出境提出了新的合规要求。中国企业在应对美国诉讼过程中需要同时注意中国法合规问题，出境前进行全面的数据审阅和评估工作。



(一) 美国2家维生素C采购公司将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等4家中国维生素C生产企业诉至美国法院

4.本案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3) 防止在其他法域的不利连锁反应:

美国航空货运卡特尔案发生后，欧盟、英国也引发了反垄断行政调查甚至是反垄断民事诉讼。例如，2009年9月，欧盟委员会向英国航空公司、美国航空公司和西班牙航空公司这3家世界大同航空联盟成员发送了一份正式声明，警告其涉嫌违反欧盟反垄断法规。欧盟委员会调查发现，3家航空公司达成协议，在往返北美和欧洲的航线上对班次、运力和票价实行联合管理，并分享收益，涉嫌存在垄断行为。因此，需要防范一国的反垄断诉讼案件（即便尚未结案）在其他法域引发反垄断行政调查或反垄断民事诉讼的不利连锁反映。

- 注意监控舆情报道
- 注意案件信息保密
- 必要时，制定预案，及时应对



(一) 美国2家维生素C采购公司将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等4家中国维生素C生产企业诉至美国法院

4.本案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4) 最大程度降低对上市主体的影响：注意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全面分析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提前制定预案

(5) 对高管个人责任的评估和适当保护：美国反垄断法中存在个人责任，注意提前评估

- 谨慎注意高管出入境美国
- 董事和高管责任保险
- 诉讼费用保险

(6) 必要时利用法律手段反制和制衡：

- 必要时，可考虑在中国提起相关诉讼予以反制（中国诉讼成本较低）
- 在争议解决中善于平衡诉讼、仲裁、和解、反制、斡旋的不同手段的关系



(一) 美国2家维生素C采购公司将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等4家中国维生素C生产企业诉至美国法院

4. 本案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7) 必要时，寻找法庭之友支持：政府部门；行业协会

(8) 持续关注国际政治局势对诉讼可能带来的影响：

关注美国司法与行政权力的互动与分离；注意了解审理法院法官的背景和观点



1. 案情简述

2024年2月1日，美国Wi-Fi路由器制造商Netgear以华为拒绝以合理与非歧视条件许可使用Wi-Fi通信的必要专利为由，向洛杉矶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华为涉嫌垄断并寻求实际损害赔偿及惩罚性赔偿救济。

- 华为的其他诉讼：华为之前曾在**德国、中国和统一专利法院(UPC)起诉Netgear侵犯其标准必要专利。**

2. 案件进展

Netgear的指控：

- **违反FRAND原则**：Netgear指控华为违反了IEEE（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的承诺，该协会制定的标准要求当某公司的专利成为标准必要专利时，该公司必须以FRAND（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给竞争对手。
- **垄断、违约及欺诈**：Netgear认为华为拒绝以合理和无歧视的条款许可Wi-Fi通信标准必要专利，涉嫌违反美国反垄断法，同时指控华为涉嫌垄断、违约及欺诈。

截至目前，华为和Netgear双方尚未对此次起诉做出回应。

1. 案情简述

2023年7月14日，拼多多旗下跨境电商平台Temu，针对其快时尚竞争对手Shein在美国波士顿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指控Shein违反美国反垄断法，具体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强迫服装厂商与之签订独家协议，锁定供应链，阻止他们与Temu合作”**。

2023年12月14日，Temu再次向美国哥伦比亚特区法院提起诉讼，并声称Shein的反竞争行为还在加剧。此次诉讼文件长达100页，详细指控了Shein的多项不正当竞争行为。

Shein对Temu的指控表示否认，并指责Temu一直大规模抄袭Shein自有品牌产品、持续进行不正当竞争，并企图用恶意诉讼进行报复与抹黑。

Temu与Shein之间的法律纠纷仍在持续中。

2. 合规启示

-  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海外争夺市场、发展壮大，中国企业在境外不仅可能面临外国企业提起的反垄断诉讼，还可以以诉讼为策略对竞争对手的行为进行反制。
-  美国等国家的诉讼成本高、诉讼时间长、诉讼程序和规则与中国相比存在很多不同，当中国企业在域外某一国家的市场份额较高时，需要提前充分了解该国的反垄断法律制度和实践特点，做好事前的风险防控和准备工作。
同时，中国与境外司法制度、司法文化存在巨大差别

Part 3

中国企业在境外的反垄断调查典型案例

1. 案情简述

美国司法部（DOJ）通过调查发现，2000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11日期间，多家航空公司通过会议、对话和其他通信方式商议共同以“燃油附加费”“安全检查费”“战争风险附加费”“美国海关附加费”等名义增收货物运输费。

例如，英国航空公司在2002年3月至2006年2月间同竞争对手联合操纵国际航空货运领域的燃油附加费价格，将远程机票的燃油附加费从2004年的10美元提高到2006年的约110美元，上涨10倍，远高于同期燃油成本增长幅度；货运附加费则从2002年初的每公斤0.04美元上升到了2006年的每公斤0.72美元，几乎上涨了20倍。美国司法部的调查不仅限于美国本土的航空公司，还扩大至欧洲、亚洲、南美及澳洲同美国有业务往来的航空运营商。

2007年2月8日，24家航空公司正式成为联合被告；2010年2月12日，起诉方又增加4家航企为被告。此案被告总数达到28家。包括**中国某航空企业**也在其中。

2016年2月，中国某航空企业发布公告，称就此案达成和解，同意为解决本诉讼支付五千万美元。

该起反垄断诉讼案件，法庭文件多达1800万页，30多位目击者，87份口供，诉讼时间几乎长达10年，总赔偿金高达12.36亿美元，是最大规模的全球航空货运服务反垄断诉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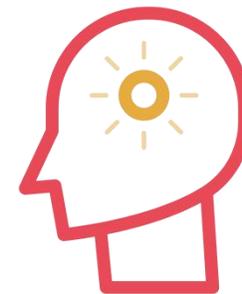
2. 合规启示



企业应高度重视域外反垄断调查风险，积极应对国际法律纠纷



企业可动态考虑通过和解等其他措施减少损失



(二) 波兰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小米波兰公司及两家经销商展开反垄断突袭调查

1. 案情简述

2024年5月28日，波兰反垄断执法机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UOKiK）表示对小米公司（Xiaomi）在销售中可能存在的反竞争行为发起调查。调查聚焦于小米旗下的Mi、Redmi、Redmi Note、POCO系列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和智能产品，指控小米涉嫌**非法价格操纵，抬高部分产品价格**，导致消费者无法以更便宜的价格购买这些产品，损害消费者利益。

UOKiK在警方的协助下，**突击搜查**了小米及其两家经销商在波兰的办公室，搜集了大量证据。如果小米在波兰的违法行为得到证实，**其将面临最高达公司年度营业额10%的罚款**。参与非法协议的管理层则可能面临高达51.1万美元的罚金。小米表示正在配合波兰当局的调查。

(二) 波兰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小米波兰公司及两家经销商展开反垄断突袭调查

2. 波兰反垄断调查

波兰的反垄断执法由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UOKiK）负责，其监管程序为：

- 1 收到投诉或发现潜在竞争问题后，UOKiK会启动调查程序；
- 2 在调查过程中，UOKiK有权对企业的办公地点进行搜查，收集证据；
- 3 对收集的证据进行详细分析，以确定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 4 如果发现违法行为，UOKiK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包括罚款和起诉等。

合规启示

小米在波兰遭遇反垄断调查，一方面反映了当前全球经济环境下各国政府对企业竞争行为的严密监控，许多国家都在积极打击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另一方面也对我国企业予以警示，在企业出海过程中，需要对境外反垄断风险的把控格外重视，做好事前评估和预防。

Part 4

中国企业在境外的反垄断申报审查典型案例

(一) 中集集团收购荷兰博格工业公司案 (2007年)

1. 案情简述

- ✓ 2006年1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集集团”）与荷兰博格草签协议，**计划与荷兰博格的受益股东合资成立一家新公司**，新公司将拥有博格100%的权益，而中集集团将拥有新公司75%的权益。本项并购交易涉及金额达1.1亿欧元。
- ✓ 该交易于**2006年4月通过我国国家发改委审批**（当时中国尚未设立反垄断执法机构），但**欧盟委员会**表示将对这一交易进行调查。就在距离欧盟审查期限即将届满时，2006年7月，**中集集团宣布终止并购荷兰博格**。这是**欧盟历史上第一次对中国公司海外收购展开反垄断调查**。
- ✓ 2006年11月，中集集团卷土重来，**重新调整了收购方案，并剥离了罐式集装箱资产**。2007年6月，终于获得交易所需的相关批准，完成收购工作。

（一）中集集团收购荷兰博格工业公司案（2007年）

2. 合规启示

- ✓ **事前防范。** 全面了解境外法域反垄断申报和审查的趋势和重点，是进行有效风险评估和管控的前提。在交易可能附加限制性条件或者遭受禁止的风险较大的情况下，则应当在交易协议起草、谈判前和过程中识别反垄断风险级别，做出应对预案，包括对**交易架构、剥离资产或禁止等最坏结果和“分手费/反向分手费”条款**的评估和设计。
- ✓ **事中应对。** 由反垄断律师同跨境并购律师初步判断反垄断申报涉及的法域。可以选择在**全球主要司法辖区均设有办公室的知名律所作为总协调人或牵头人**，并根据项目情况在反垄断申报涉及的法域选用当地律师开展该地的具体申报工作。
- ✓ **事后完善。** 如该项海外投资项目在部分辖区取得附加条件批准的结果，那么与交易伙伴就限制性条件进行协商，**尽最大努力尝试获得对自身更加有利的交易补充协议、对可能存在的损失进行填平**是中国企业可以采取的后续调整措施；如在部分辖区取得禁止的结果，则中国企业应当与交易伙伴**“和平分手”**，在对交易进行终止的同时，落实交易协议中其他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持续存续的义务。

(二) 中化集团与荷兰 Koninklijke DSM N.V. 并购案 (2011年)

1. 案情简述

- ✓ Koninklijke DSM N.V. (DSM) 是荷兰的一家知名化工企业，专注于生命科学和材料科学领域。2010年底，中化集团与DSM达成的是一项全球合资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化集团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以2.1亿欧元的价格，以现金交易的方式收购DSM抗感染部50%的股份。
- ✓ 2011年，欧委会批准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化集团”)与荷兰 Koninklijke DSM N.V. 成立合营企业的申报。中化集团是中央国资委下属的国企。**当事方主张中化集团为独立经济体，拥有独立于中国政府的决策权。**他们援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有关禁止国资委对国企施加决定性影响以及禁止国资委干预国企战略决策过程的条款作为法律依据。

(二) 中化集团与荷兰 Koninklijke DSM N.V. 并购案 (2011年)

2. 欧委会审查重点

- ✓ 欧委会则以经合组织的报告为论据，认为中国政府可能通过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影响中国国企业的商业决策。但欧委会同时认为，“在没有中国政府的陈述和相关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断定中化集团是否拥有独立的决策权”。因此，**欧委会设想了一种“最坏情形”，将中化集团与同一行业中同属于国资委的所有企业一起视为“单一经济体”。**
- ✓ 在接下来的一系列涉及中国国企业的并购案中，对于类似的情况，**欧委会一贯使用“最坏情形”方法来计算营业额**，直到**中广核与法国电力共同收购英国 NNB 案**，欧委会才对“单一经济体”“集团”等概念有比较明确的界定，但也仅限于能源领域。

(三) 中广核与法国电力共同收购英国 NNB 案 (2016年)

1. 案情简述

- ✓ 英国NNB是一家专注于核电项目建设的公司，特别是在英国拥有重要的核电项目。
- ✓ **2016年**，中广核与法国电力集团、英国政府签署了英国新建核电项目一揽子协议，这其中包括了收购英国NNB控股集团的部分。
- ✓ 由于中广核和法国电力都是各自国家的国有企业，且并购涉及的金额和影响力较大，因此触发了欧盟的反垄断审查。欧盟需要评估此次并购是否会对欧洲经济区内的核电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是否会导致市场垄断或限制竞争。

(三) 中广核与法国电力共同收购英国 NNB 案 (2016年)

2. 当事方论点

✓ 欧委会在中广核 / 法国电力共同收购英国 NNB 项目(中广核案)审核中，就中国国企是否受到政府控制这一问题给出了确定性结论。当事方提出的证明**中广核独立于中央国资委**的论点有：

(1)200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六条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2)中央国资委**不会决定**中广核的战略商业行为和中广核管理结构的事实；

(3)**中广核没有与中央国资委有任何相互关联的董事**，并有内部保密政策。

(三) 中广核与法国电力共同收购英国 NNB 案 (2016年)

3. 欧委会的驳回

- ✓ 欧委会驳回了第 1 个论点，指出《国有资产法》第六条非常宽泛地规定了政企分开、不干预企业经营的一般原则。但是，**它发现在该法和其他文件中都有一些规定，支持中央国资委对中广核的重大决策有影响。**
- ✓ 而对于第 2 个论点和第 3 个论点等涉及评估公司运营独立性时提到的“传统”标准，欧委会明确表示，**“即使不存在与其他国企连锁董事的情况，也有保密条款，也不排除中央国资委根据上述不同的权力影响中广核的商业战略决策的可能性。”**
- ✓ 欧委会还指出，中国政府还利用其他方式影响能源行业尤其是核工业企业之间的协同。例如，2014 年，中广核与其他几家国企一起成立了**中国核工业联盟**，据称其旨在创造协同效应，消除出口市场上的有害竞争。因此，欧委会认为国资委可以实施或促进能源行业国企之间的协同。所以，**中广核和其他从事能源行业的中国国企应一起被视为单一经济体，应计算相关企业的总营业额以确定是否达到欧盟《条例》要求的共同体规模。**

(三) 中广核与法国电力共同收购英国 NNB 案 (2016年)

4. 欧委会的结论

- ✓ 欧委会在本案中得出的结论是，至少部分中国国企(例如能源行业的国企)构成了国资委控制下的“**单一经济体**”。这意味着“**集团内部**”关系(协议和协同行为)不再属于欧盟竞争法管辖的范围。这无疑与欧委会在中国化工集团与 Koor Industries 公司收购 Makhteshim Agan Industries 案中认为欧盟竞争规则对中国国企从事价格协同行为具有约束力的陈述相矛盾。
- ✓ 欧盟**只对能源领域国企的“单一经济体”问题进行了回答**，在中广核案之后的其他领域案件中，欧委会又回归到观望和回避的老路。随着国企在国际市场上的日益活跃和规模的日益膨胀，**持续采用“最坏情形”假设的评估方法将导致中国国企在国外的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加**，形成优势地位，给企业带来诸多问题，如承诺、补救，甚至被禁止申报企业集中等。
- ✓ **中广核案是欧委会第一次对中国国企所属“集团”的范围给出结论。**

(三) 中广核与法国电力共同收购英国 NNB 案 (2016年)

5. 合规启示

- ✓ 未来中国能源领域的国企在欧盟经济体市场上参与集中交易时，作为单一经济体评判标准的“集团”包括中央国资委控制下所有该领域的国企，其营业额的计算将(或很可能)是**这些国企的营业额总额**，最终将(或至少很可能)超过合并控制审查的营业额阈值而不得不接受欧委会的审查。
- ✓ 任何国企涉及的能源行业交易都应**仔细审查是否需要向欧委会申报**，以避免遗漏，这可能导致巨额罚款等严重后果。
- ✓ **能源部门**本身也是一个特别敏感和具有战略意义的部门，未来这一领域的交易很可能还会遭到欧委会出于公众利益和其他政治因素的投资审查。
- ✓ 并购各当事方应充分准备好实质性证据，**证明在商业决策中有足够的自主权**，来反驳在合并评估中可能遭受的反不正当竞争的质疑，应对欧委会对中国国企参与并购交易的系统性歧视。

(四) 德国审查中车株机收购福斯罗机车案 (2020年)

1.案情简述

- ✓ 2020年9月2日，德国联邦反垄断机关（“FCO”）发布了2019-2020年年度执法报告，重点介绍了其详细审查中国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公司（“中车株机”）收购德国福斯罗机车有限公司（Vossloh Locomotives，“福斯罗机车”）交易（“中车株机收购福斯罗案”）的过程。
- ✓ FCO已于2020年4月批准此项交易。FCO主席强调，透过审查此项交易，FCO“已为未来海外国有企业在德国进行收购合并的反垄断审查制定了蓝图”。

(四) 德国审查中车株机收购福斯罗机车案 (2020年)

2.交易背景

- ✓ 中车株机收购福斯罗案涉及中车株机收购一家欧洲重要的调车机车生产商——福斯罗机车。由于中车株机在欧洲市场并不开展业务，所以**此项交易并不会导致重大的竞争对手之间的横向竞争问题**。尽管如此，FCO对这项交易的审查还是历时近一年之久。在整个审查过程中，中车株机被要求提供了大量的信息，**FCO也因此多次使用到“停钟制度”，在中车株机搜集所要求的信息的时间停止计算审查期限**。
- ✓ 福斯罗机车是欧洲柴油动力调车机车市场的领军企业，占**欧洲市场40%-50%**的市场份额。在此项交易之前，福斯罗机车是德国铁路技术公司福斯罗集团的子公司。中车株机是**中国国企**、全球领先的铁道机车制造商中车集团（“中车”）的子公司，其业务区域主要覆盖中国，在海外也有少量业务。

(四) 德国审查中车株机收购福斯罗机车案 (2020年)

3. 审查焦点——国资委控制的国企规模

- ✓ 为评估中车株机的竞争行为的影响范围和能力，FCO首先考察了**中车关联实体的规模**。关联实体的规模对并购控制申报所需要向FCO提交的信息范围也将产生重要影响。
- ✓ 根据德国竞争法，**“集团”包括由同一母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值得注意的是，FCO根据公开信息和中车提供的大量内部文件认定**中车被国资委控制，属于国资委所控制的整个集团公司的一部分**。首先，FCO认为国资委对中国国企的经济活动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并且中国“十三五”规划也已为中车的相关经贸活动指明方向。其次，FCO还指出，“集团”中至少包括由中国国家层面控制多数股份的所有关联实体。FCO并未明确区分“国资委”和“中国”的概念，因此尚不清楚由国资委以外的其他中国政府机构控制的国企是否会被视为属于同一“集团”。

(四) 德国审查中车株机收购福斯罗机车案 (2020年)

3. 审查焦点——国企的低价策略

- ✓ FCO考察了中车株机采取低价策略拓展海外业务的能力和动机。从长期来看，采取低价策略可能**会在相关市场内排除竞争对手，损害市场竞争格局。**
- ✓ 经过深入审查，FCO认为福斯罗机车在未来2-4年内将进入经济增长的疲软期，竞争对手可以获得足够的发展空间。当新的竞争对手不断涌入市场，并且获得客户的认可、在市场占据一席之地后，**即便中车株机在未来采取低价策略，也不会对市场竞争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 ✓ FCO依据此前中车在美国和欧盟的中标情况评估了中车实施低价策略的证据；同时，中车在中国两大国家发展战略——“**中国制造2025**”和“**一带一路**”中获得了政府补贴。FCO进一步考虑了涉及以下领域的**隐性补贴**：在受保护的国内市场上获得保证销售的资格、初级产品降价、研发补贴以及从国有银行获得低息贷款。此外，FCO还考察了欧盟委员会针对中国国企的低价倾销策略所实施的**反倾销反制措施**。

(四) 德国审查中车株机收购福斯罗机车案 (2020年)

3.审查焦点——交易后对市场的预测

- ✓ 在竞争评估的过程中，FCO审查了福斯罗机车较长时段（五到十年，而非通常的三到五年）的历史市场份额数据和未来趋势预期。原因在于，调制机车市场每年订单数量少、变化多，且合同订立和产品交付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时间间隔，因此市场份额波动明显。
- ✓ FCO设想了，如果本项交易不会发生，机车市场后续发展的几种情况，并将福斯罗机车的假设性竞争状况从最好到最坏进行了排序：
 - 假设一：福斯罗机车成功签订一项战略性招标合同并保持其市场地位；
 - 假设二：福斯罗机车找到另一个买家为其研发项目提供资金并留在市场中；
 - 假设三：福斯罗机车独立经营，由于缺乏必要资金而退出市场；或
 - 假设四：福斯罗机车退出市场。
- ✓ 审查中，FCO发现，福斯罗机车近年来的竞争力已经大大减弱，因此无法确定本项交易是否能在未来五到十年内建立起一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司。

(四) 德国审查中车株机收购福斯罗机车案 (2020年)

4. 合规启示

- ✓ 由于**合并计算**国资委下属全部企业的总营业额，触发反垄断申报门槛的可能性将增加；
- ✓ 国资委下属关联实体众多，对这些**关联实体**信息需求的可能性将增加；
- ✓ 国资委下属各关联实体在相关市场内竞争问题的**波及面将更广**；
- ✓ FCO可能会考虑国有企业的财力和资源，在其审查过程中可能会主张一些专门针对国企的竞争损害理论，例如**国企实施低价策略的可能性**；
- ✓ 即便一项交易中直接作为收购方的中国国企并未达到反垄断审查的相关门槛，但如果其他**中国国企合并考察**则可能触发申报门槛，则交易方也至少应当与竞争执法机构就交易进行申报前商谈，避免后续因交易被认定为应当申报而未申报而遭受处罚。中国国企应审慎评估交易存在竞争问题的可能性，以及在整个交易周期中反垄断审查的时间进度，避免出现难以预见的交易延迟和不利后果。

(五) 中集集团因美、德反对而放弃收购马士基案 (2022年)

1.案情简述

- ✓ 2022年10月20日晚间，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发布关于终止收购A.P.穆勒-马士基集团（A.P.Møller– Mærsk A/S，以下简称“APMM”）相关的公告，由于**收购失败**，中集集团将**支付和解费8500万美元**（约合6.15亿元人民币）。
- ✓ 早在2021年9月27日，经董事会审议，中集集团与AMPP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拟购买APMM旗下马士基工业（下称“MCI”）。但是经过长达一年的运作，2022年8月25日，**双方经过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2022年10月19日，中集集团与APMM商榷签署**《和解协议》**，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APMM支付和解费用8500万美元，同时双方解除各自在《股权购买协议》下的除保密条款以外的全部权利义务。

(五) 中集集团因美、德反对而放弃收购马士基案 (2022年)

1.案情简述

- ✓ 美国司法部公共事务办公室官网显示，**中集集团在司法部反垄断部门的彻底调查后，决定放弃收购MCI**。此外，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司和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在各自的调查过程中进行了合作。至此，这笔历经一年多、总价超过10亿美元的巨额交易，以中集集团支付**高昂“分手费”**落下帷幕。
- ✓ 早在2021年9月27日，经董事会审议，中集集团与AMPP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拟购买APMM旗下马士基工业（下称“MCI”）。但是经过长达一年的运作，2022年8月25日，**双方经过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2022年10月19日，中集集团与APMM商榷签署**《和解协议》**，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APMM支付和解费用8500万美元，同时双方解除各自在《股权购买协议》下的除保密条款以外的全部权利义务。

(五) 中集集团因美、德反对而放弃收购马士基案 (2022年)

1.案情简述

- ✓ “分手费”源于对交易买方利益保护的需要，是国际并购交易中最重要交易保护机制条款之一，而中集集团支付8500万美金实际上是“反向分手费”，**卖方APMM通过反向分手费作为保护己方利益的措施**。近年来，随着“买方市场”逐渐转变为“卖方市场”，卖方在资产出售中越来越处于强势地位，“反向分手费”在越来越多的跨境并购交易中被广泛使用，成为越来越常见的行业惯例和标准条款。
- ✓ 中集集团遭受6亿元的巨额损失，引起众多投资者的不满和对公司管理层的质疑，投资者纷纷要求调查原因、追究责任。关于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公告中明确表示系因经营者集中审查造成交易的巨大不确定性**。而美国司法部助理司法部长乔纳森·坎特解释道，中集集团收购MCI可能会导致全球供应链中价格更高、质量更低、弹性更弱，交易将巩固中集集团在一个已整合行业中的主导地位，并将MCI作为中集集团一个独立的竞争对手淘汰。易言之，**美国司法部的调查基于交易后中集集团对冷链供应市场竞争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以及中集集团以此消灭了市场上的竞争者、增强了自身的市场控制力**。

(五) 中集集团因美、德反对而放弃收购马士基案 (2022年)

2.美国、德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效力

- ✓ 本案涉及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域外效力问题**。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世界各国反垄断法基本都有域外效力的规定。美国通过效果原则确立了企业并购反垄断审查的域外效力。在United States v. Aluminum Company of American(Alcoa)一案中，法院指出，“任何国家都有权规定，即便非本国公民也不得在其领土之上从事违反该国法律并将在其境内产生不良后果的行为”，并以此类比到跨境并购交易上，**确立了在跨境并购中是否适用反托拉斯法，应当依据并购交易对美国境内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而非交易行为发生地。**
- ✓ 与美国类似，欧盟通过两家南非白金企业的合并案确立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域外效力。在1997年Gencor/Lonrho合并案中，欧盟以这两家南非的白金企业的合并将强化其市场支配地位从而损害欧共体的竞争为由否决了他们的合并。时隔两年后，Gencor公司不服，以他们的合并已经得到南非政府批准、欧盟无管辖权为由将欧盟委员会诉到欧洲法院，被欧洲法院驳回，**欧盟合并控制制度的域外效力由此确立。**

(五) 中集集团因美、德反对而放弃收购马士基案 (2022年)

2. 美国、德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效力

- ✓ 随后我国也确立了反垄断的域外适用规则，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松下公司收购三洋公司、美国通用汽车收购美国德尔福公司、马士基建立P3联盟等域外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进行审核，在分析了对中国市场的竞争影响后，最终予以否决或附条件批准。由此可见，**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是否具有域外效力这一问题上，各国在某种程度上已然达成共识。按照惯例，并购交易如果与某一国家的市场竞争有一定的关联度，将损害该国的市场竞争秩序，该国可以对并购交易进行监管。**
- ✓ 具体到本案中，美国和德国消费者的日常生活必需品大多依赖于全球冷供应链。中集集团和MCI作为全球四大保温集装箱和冷藏集装箱供应商中的两家，**在美国和德国均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因而，中集集团对MCI的收购将强化中集集团在冷供应链市场的主导地位，进而造成美国、德国冷供应链市场的垄断**，可能导致价格上涨、质量下降等后果。因而，美国、德国出于收购可能对对本国冷供应链市场竞争状况具有不利影响的考量，对中集集团的收购行为进行监管。

(五) 中集集团因美、德反对而放弃收购马士基案 (2022年)

3. 合规启示

- ✓ **建立强健有效的反垄断合规管理体系。** 中集集团尚未建立一套包括预警在内的行之有效的反垄断合规管理体系，导致未能及时识别并防范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最终付出了巨大代价。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项目，**应当从一开始就引入内部或外部的精通国内外反垄断法律监管的律师**，对交易架构设计、谈判以及交易条款确定提前介入并全程参与。
- ✓ **明确经营者集中合规风险控制与处置策略。** 中集集团的多种集装箱产销量均为全球第一。作为**行业头部企业**，企业更应关注经营者集中合规风险，全面考虑收购交易中的**交易标的体量、交易对手的匹配度**等。有涉外经营业务的企业应关注涉外经营行为的竞争合规管理，研究所在国(地区)经营活动相关的竞争法律法规及国际规则，建立全面、有效的经营者集中专项合规风险管理机制。

(五) 中集集团因美、德反对而放弃收购马士基案 (2022年)

3. 合规启示

- ✓ **强化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 具有涉外经营业务的企业在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责任分析时，不仅要关注**交易地**的相关规定，而且要注意**所在国**等其他国家的申报要求。
- ✓ **完善交易合同管理制度及信息管理措施。** 为有效防范合同风险，企业应强化**交易合同管理**，在科学评估申报要求和合规风险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核心商业目的和商业实践，提前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对其进行细化。

Part 5

中国企业在境外可能面临的其他政府调查

（一）FSR：欧盟对中国中车子公司、隆基绿能、上海电气等展开反补贴调查

1.案情简述

- ✓ 2024年2月16日，欧盟宣布对中国中车的一家子公司发起调查，声称其涉嫌利用补贴“扭曲”欧盟单一市场。中国中车旗下的**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参与了保加利亚交通和通信部的招标。
- ✓ 2024年4月，保加利亚计划采购20列高铁列车，并附带15年的维保和员工培训服务，总价值高达6.1亿欧元。保加利亚的高铁项目竞标过程中，中国中车青岛四方公司和西班牙Talgo公司进入了最后的角逐。
- ✓ 报价情况：**中国中车青岛四方公司的报价远低于保加利亚的估算**，仅为3.3亿欧元，而西班牙Talgo公司的报价略高于6.1亿欧元。中方的报价仅为保加利亚预算的46.7%，显示出显著的价格优势。

（一）FSR：欧盟对中国中车子公司、隆基绿能、上海电气等展开反补贴调查

1.案情简述

- ✓ 事实上，中国高铁的报价太低是导致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整个保加利亚高铁项目的合同预算价为6.1亿欧元，而西班牙供货商给出的报价是12.2亿保加利亚列弗，约为6.2亿欧元，与预算价格相差无几。**而中国高铁的报价只有3.1亿欧元，仅为项目预算价的一半。**这样低廉的价格自然非常吸引人，但同时也引起了欧盟的怀疑。
- ✓ **第一，欧盟拒绝中国竞标的理由是中国中车存在巨额补贴。**据欧盟估算，中国中车共获得了17.5亿欧元的补贴。虽然这个补贴金额并非专门针对保加利亚项目，但欧盟认为这个补贴金额太大，使得中国中车能够以如此低廉的价格中标。欧盟总是希望成员国的项目由成员国承接，这样既能维护欧盟国家企业利益又可以在欧盟内部执行统一的高铁标准，地方保护主义色彩浓重。

（一）FSR：欧盟对中国中车子公司、隆基绿能、上海电气等展开反补贴调查

1.案情简述

- ✓ **第二，中国高铁以如此低廉的价格中标也引起了甲方保加利亚政府的怀疑。**他们怀疑中国高铁存在偷工减料的问题，担心会影响高铁的质量和安​​全。高铁是涉及民众安全的重要产业，任何一点马虎都可能引发重大事故。虽然中国高铁在国内的运营非常成功，但是在海外，尤其是欧美国家，“契约精神”被视为非常重要的，他们更注重合同金额体现项目的真实价值，不喜欢打折或者低价竞标。在欧盟的干预和保加利亚的无奈选择下，中国中车青岛四方公司最终决定撤销竞标。这一决定使得保加利亚不得不转向西班牙 Talgo 公司。
- ✓ 欧盟委员会内部市场专员在一份声明中称，初步审查发现 **“有充分迹象表明该公司获得了扭曲欧盟内部市场的外国补贴”**，这让中车青岛四方在招标中“提交了一份过于有利的报价”，“可能导致其他参与公共采购程序的公司失去潜在的销售机会”。

(一) FSR：欧盟对中国中车子公司、隆基绿能、上海电气等展开反补贴调查

1.案情简述

- ✓ 根据《外国补贴条例》（FSR），**欧盟委员会现在必须在7月2日之前就中国中车是否因获得外国补贴在竞标时获得“不当优势”做出决定。**欧委会可接受涉事企业提出的补救措施、阻止该企业得标，或是颁布无异议裁决。
- ✓ 3月2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声明表示，将停止对中车青岛四方的外国补贴法规调查，原因是后者退出了保加利亚交通和通讯部的公共采购招标。

(一) FSR：欧盟对中国中车子公司、隆基绿能、上海电气等展开反补贴调查

1.案情简述

- ✓ 2024年4月3日，欧委会对参与罗马尼亚光伏园区公共采购招标项目的隆基太阳能科技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为中国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德国子公司）、上海电气英国公司（Shanghai Electric UK Co. Ltd.）和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公司（Shanghai Electric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 Ltd.，与上海电气英国公司同为中国国有企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起有关外国补贴的进一步审查，并计划于2024年8月14日得出结论。2024年4月23日，欧委会又发布消息，宣称其按照本法规定，对某在欧中资企业办公场所进行了突袭检查。
- ✓ 2024年4月9日，欧委会宣布将对在西班牙、希腊、法国、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的**中国风力涡轮机供应商**展开调查，理由是认为中国政府为这些企业提供廉价的涡轮机和宽松的融资条件，扭曲了欧盟市场的完整性，破坏了公平竞争。

（一）FSR：欧盟对中国中车子公司、隆基绿能、上海电气等展开反补贴调查

2. 什么是FSR?



FSR第1条明确规定了本法规的立法目的：即建立统一框架，来解决外国补贴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扭曲。

FSR第3条和第4条则分别规定了法案的两个核心概念：“外国补贴”和“内部市场扭曲”。当欧委会认为可能存在外国补贴，且外国补贴的存在造成欧盟内部市场扭曲的情况下——换句话说，当接受第三国补贴的经营者因此获得在欧盟内部市场的不正当竞争优势时，即可展开调查。

(一) FSR：欧盟对中国中车子公司、隆基绿能、上海电气等展开反补贴调查

3. FSR对中国企业的影响

自FSR生效以来，欧盟已多次表示要对中国企业展开调查，涉及电动汽车、光伏、风力、医疗器械多个行业

除反垄断风险外，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亦应当综合考虑其他合规风险

(一) FSR：欧盟对中国中车子公司、隆基绿能、上海电气等展开反补贴调查

4. 合规启示

- ✓ 根据《外国补贴条例》对外国政府补贴的定义，除政府机构外，国有企业、国有银行、国资基金等具有政府背景的经营者所提供的各种形式的财务资助，均有可能被认为外国补贴。基于此，建议拟赴欧参与公共采购项目/并购的中国企业**合理安排融资来源**。
- ✓ 合理规划申报时间表及项目时间进度。
- ✓ 中国企业注意与此相关的高风险条款（如并购可能涉及的反向分手费等），尽量通过条款设置降低己方风险。

(二) 337调查：美国钢铁行业提起的337调查认为中国企业非法地合谋以控制了钢铁价格

1.案情简述

- ⇒ 2016年4月26日美国钢铁行业提起的337调查中，美国钢铁公司（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认为中国企业**非法地合谋以控制了钢铁价格**，涉及宝钢、首钢、武钢等中国钢铁企业及其美国分公司共计40家企业。美国钢铁公司指控中国钢铁企业建立了**垄断联盟**，设置钢铁买卖的价格，并对生产量以及出口量采取了限制措施。
- ⇒ 美国钢铁公司指控中国钢铁企业在美国市场上非法地合谋以控制了钢铁价格，违反了**《1930年美国关税法》第337条款**。美国钢铁公司要求USITC签发普遍排除令，禁止中国钢铁企业的碳钢及合金钢产品（Carbon and Alloy Steel Products）进入美国市场。

(二) 337调查：美国钢铁行业提起的337调查认为中国企业非法地合谋以控制了钢铁价格

1.案情简述

⇒ 2016年11月14日，ITC行政法官就反垄断指控的动议作出初裁，认定申请人（美国钢铁公司）**未能按照美国反垄断法的要求证明其遭受了垄断行为的损害，也未能提供有关掠夺性定价行为发生的事实性证据**，因此决定终止对反垄断指控的调查。2017年2月22日，在宝钢及其律师的努力下，美方被迫提出动议要求撤回商业秘密诉点的指控。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行政法官裁定终止商业秘密诉点的调查。

(二) 337调查：美国钢铁行业提起的337调查认为中国企业非法地合谋以控制了钢铁价格

2.关于337调查

337调查是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简称USITC）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Tariff Act of 1930）第337节（简称“337条款”）及相关修正案进行的调查。其是一种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进行的调查，旨在禁止一切不公平竞争行为或向美国出口产品中的任何不公平贸易行为。337调查是美国保护其**国内产业**和知识产权的重要手段之一，对于涉嫌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进口产品和企业，可能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

⇒ 如果337调查认定存在侵权行为，ITC可以发布**排除令、禁止令**等救济措施，阻止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对于被调查的进口商、生产商等，可能面临**巨额罚款、产品被禁止进入美国市场等严重后果**。中国企业是否具有337条款意义上的“**垄断行为**”，是有关反垄断领域的337调查中需要涉及的关键问题。在审查中，对于337条款(a)(1)中“**不公平行为**”的认定问题上，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条并没有要求申诉人应对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只要提供证据应诉人在美国存在不公平行为，就可以申请337调查。**

1. 《数字市场法》（DMA）下的“看门人”认定

市场规模和用户基数：

DMA中的“看门人”是指那些提供社交网络、搜索引擎等核心平台服务的大企业，其市值至少为750亿欧元或年营业额75亿欧元，还需在欧盟每月至少有4500万终端用户，每年有1万名商业用户。

义务和责任：

一旦被认定为“看门人”，企业将面临一系列细化义务，包括不得滥用优势地位、数据信息保护、广告信息披露、举报信息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若违反相应要求，将面临高达其前一财政年度全球年营业额10%的罚款，屡次违规可能面临高达全球总营业额20%的罚款。

2. 《数字服务法》（DSA）下的“看门人” 规制

DSA主要针对线上中介机构和平台，如在线市场、社交网络、内容共享平台、应用商店以及在线旅游和住宿平台等。虽然DSA没有直接定义“看门人”，但其目标在于构建安全、可预测和可信任的网络环境，要求数字服务提供者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透明和值得信赖的在线服务。因此，即使中国企业在欧洲市场未达到DMA中“看门人”的门槛，但它们作为数字服务提供者，仍需遵守DSA的相关规定。

3. 中国企业的情况

- 欧盟指定六家公司作为看门人，将其定义为提供应用商店、搜索引擎和网络浏览器等“核心”服务的大型数字平台。DMA 的限制适用于六家公司内的特定服务，其中就包括中国企业**字节跳动**。贴上“看门人”标签的企业将接受更严格的监管以及必须遵守一系列应做的规章制度。
 - 2023年9月，欧盟监管机构指责TikTok未能完善的保护好未成年用户，向其开出首张罚单--3.45亿欧元的罚款。
- 若中国企业在欧洲市场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和用户基数，且提供核心平台服务，它们可能会成为DMA规制下的“看门人”

Part 6

中国企业境外合规启示

(一) 事前：深刻理解域外监管的战略目标、制度特点并建立合规管理体系



对自身域外经济活动全面分析，充分准备合规证明材料



了解域外司法辖区的政策目标和价值取向，确保自身的发展方向与域外的政策导向相契合



加强与域外相关机构、行业协会和同行的沟通与合作，提升中企在域外市场的整体形象和地位



应积极寻求专业的法律咨询和支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明确各类合规风险的紧急应对方案



强化对海外员工的反垄断、反补贴合规培训



对域外立法、司法、执法动态进行跟踪，对海外项目的潜在风险进行充分评估



积极掌握主动权，适时采用诉讼、举报、投诉等合法方式维护域外市场的竞争秩序

(二) 事中：持续常态化预警并积极配合调查/应诉，减少损失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前做好诉讼/应当调查的安排，确保最大程度地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反垄断调查，采取任何可能的有益措施争取宽大处理



在外部咨询的支持下建设匹配的风险应对与处置方案，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反垄断/反补贴合规事件给企业带来的损失



对海外员工及高管进行应对突袭检查和调查的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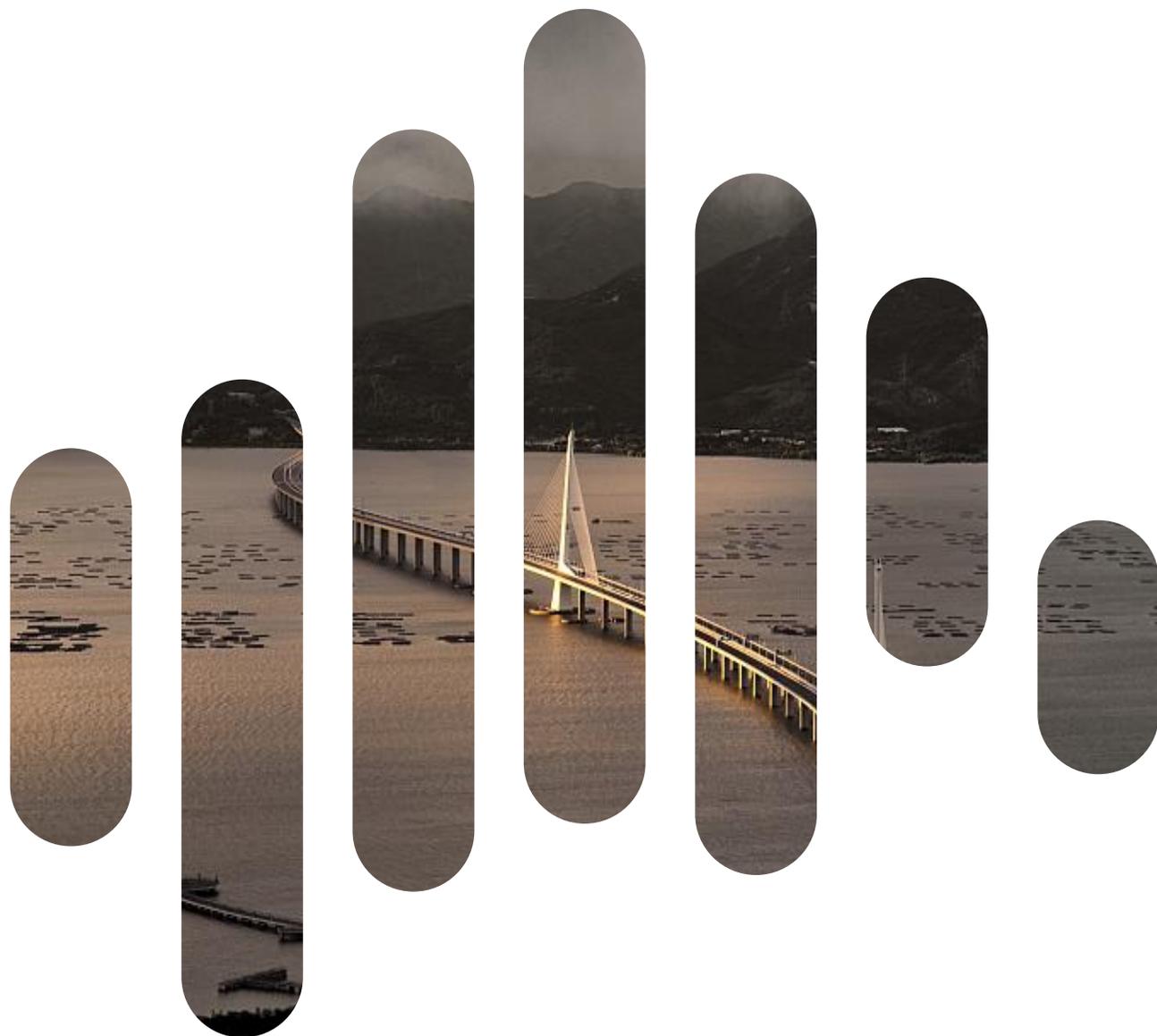


定点纠正合规管理体系的偏误，更新合规管理制度和管理模式，改进合规体系建设



开展企业内部常态化反垄断合规培训

THANK YOU



詹昊 | Zhan Hao

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PARTNER



M +86 139 1178 1654

T +86 10 8567 5966

E zhanhao@anjielaw.com